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74号

关于调整东北大学国家安全领导小组 构成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安全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“东北大学国家安全领导小组”构成调整如下。

一、机构组成

组 长：熊晓梅

副组长：杨 明 张国臣

成员单位：党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、团委、校办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保密办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国际处、公安处、档案馆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（联络员）由党办主任兼

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熊晓梅：全面负责学校国家安全工作。

杨 明：负责日常国家安全工作。

张国臣：负责涉及安全稳定方面的国家安全工作。

党 办：负责与国家安全部门沟通联络，综合协调学校各项国家安全工作，上报有关信息。

组织部：负责组织干部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宣传部：负责学校国家安全宣传教育、舆情监测、舆论引导。

纪委办：负责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国家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执纪问责。

团 委：负责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和学生活动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校 办：负责信访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研究生院：负责研究生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，组织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：负责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保密办：负责学校保密管理工作。

人事处：负责教职工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学生处：负责本科生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，组织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国际处：负责学校涉外、涉港澳台事务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公安处：负责校园安全管理中涉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。

档案馆：负责国家秘密的档案管理工作。

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：负责学校信息和网络安全工作。

秦皇岛分校根据当地国家安全部门要求，完善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7月5日

